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恒先生、张平先生、黎文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

价格进行调整，由 19.80 元/股调整为 19.3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董事梁水生先生、林志成先生、汤晖先生作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